内蒙古博物院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对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、可行性的法律论证。

2、为甲方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提供法律意见。

3、完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制度、措施，提供处理突发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法律依据和处置意见。

4、为甲方进行的各项改革及措施提供法律意见。

5、对以甲方名义或被甲方列入计划管理项目的承包、发包、招标、投标以及招商引资、经济贸易谈判提供法律意见。

6、协助甲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承担甲方举办的工作人员培训班法律课程的授课。

7、协助甲方制定和完善法制考核评议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的建立，并参与相关的监督检查专项工作。

8、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参加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行政复议，或为以上事宜提供法律意见。

9、协助甲方草拟、审查、修改相关法律文件、合同、法律文书。

10、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等纠纷。

11、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服务方式

1、与甲方联系，全面了解甲方现状，以便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。

2、甲方可随时与乙方指派牵头承办律师联系，咨询法律方面的问题。

3、律师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面谈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4、甲方可以随时约请 (电话传真、电子邮箱乙方律师要求提供法律服务，遇紧急情况需提供法律服务时，乙方应在3小时内按要求到达现场。